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116号

关于印发《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发展和完善我校心理健康教育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功能，构建我校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长效机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管理办法》正式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管理办法》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14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工作职责

第三章 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更好地帮助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度过心理难关,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各种伤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宣部、中央综治办、民政部等 22 个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闽委教宣〔2009〕56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 以人为本,生命第一

将学生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以人为本,尽量控制危机事件对学生的负面影响。

(二)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

学校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

(三) 预防为主,及时发现

坚持预防为主,通过多种途径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建立心理危机排查制度,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干预。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应对各类心理危机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四类情况:

(一) 正在或已经发生自杀行为者;

(二) 有自杀倾向者,包括在语言和行为上流露出自伤、自残、自杀的想法或倾向;

(三) 疑似或确诊为精神疾病者,包括但不限于:抑郁症、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等;

(四) 重大突发事件创伤者。

第二章 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校级工作组

校级层面成立“学生心理危机工作领导小组”，队伍构成如下：

组长：党委书记、校长（或常务副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管保卫工作校领导

成员：校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基建与后勤处、各二级学院共同承担。

工作职责：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及危机干预提供政策、人员、物质、经费保障等；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研究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工作组

组长：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分管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成员：辅导员及其他教学、行政人员

工作职责：规划和领导本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心理咨询及危机干预工作等；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研究本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三章 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

第七条 事故预防

每年面向全体大一新生集中开展心理普测，针对筛查结果采取辅导员谈心谈话、与重点问题学生进行约谈等。实施心理危机预防“二一一”制度，即：“两周一报”，各二级学院每两周一次定期向学生心理咨询中心上报学生心理健康动态；“每事一查”，对突发性心理危机事件或辅导员上报的学生严重心理问题进行详细核查；“每周一谈”，心理咨询中心每周与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人及辅导员进行一次座谈，交流重点关怀学生的心理工作。

第八条 心理危机应急响应及后期处理

（一）有自杀或心理危机倾向的应急处置

1. 及时报告

辅导员发现有自杀危机倾向的学生，应及时上报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人；在收悉相关信息后，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人应及时上报各二级学院院长及学生工作处处长。

2. 做好监护

家长到达学校之前，看护工作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安全保卫处协助看

护。

3. 初步评估

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对有自杀或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进行风险程度评估。

4. 通知家长

(1) 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到校。

(2) 家长暂时无法到校，可由家长委托相关亲属到校；若学生的心理问题已严重危及自身生命安全，学校可直接送学生到医院评估（非住院）。

5. 转介医院

对经初步评估为疑似自杀倾向者和患有严重精神疾病者要及时转介到正规的精神专科医院进行诊断。根据医院诊断结果及建议，学生住院治疗或回家休养。

(二) 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应急处置

1. 及时报告，进行呼救，终止危机行为

当得知校园内发现学生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消息后，发现者要立即报告，抢救生命。

2.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任务主要是安全保卫处配合公安部门，协调校内有关部门完成学生安全保障工作。

3. 通知家长

辅导员通知家长尽快到校。

4. 监护

如果当事人不需要去医院抢救，则要做好监护工作。

5. 转介医院，专业评估

自杀未遂者在综合医院被急救之后，正常情况下要求家长监护学生前往精神专科医院进行诊治，并带学生离校返家进行休养。

(三) 对已发生的自杀事件应急处置

1. 及时到场

当得知校园内发生学生自杀事件的消息后，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等部门相关领导要以最快速度到达事发现场。

2.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任务主要是安全保卫处配合公安部门按刑侦程序处理，同时协调校内有关部门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3. 通知家长

(1) 通知家长立即到校；

(2) 妥善配合家长进行学生自杀后事处理。

4. 心理关怀与心理辅导

保护被调查学生、关心死者同宿舍同学、对受危机事件影响的师生进行心理辅导。

5. 危机排查，警惕模仿自杀发生

（1）密切关注学生的各种反应，稳定情绪，避免校园恐慌、维持正常秩序；

（2）各二级学院排查最易受到影响的教职工和学生，避免自杀模仿事件的发生。

第九条 培训

对心理危机工作处置小组成员进行心理危机及应急处置方面的培训；针对辅导员、班级干部、心理委员、寝室长等进行心理危机的识别、基本的处理方法进行培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心理咨询中心负责解释，经校长签发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